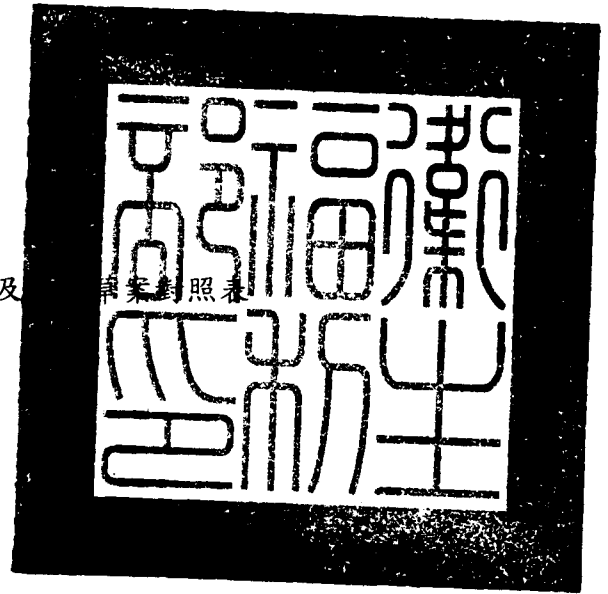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01798號  
附件：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，並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草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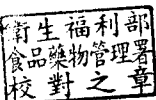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14  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  
(五)電子郵件：fawc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